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泉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鉴于此，同意提名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9 年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2019 年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合作额度内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权益购买担保。其中，单笔《融资租赁合同》的租

赁期限不超过 6 年，合作项下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及 5000 万美元，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徐工进出口）为海外经销商在上海自贸区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余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提供担保时，海外经销商须出具公司认可的商业银行保函为徐工进出口提供反担保。

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对资质良好的海外经销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提高海外经销商实力，加强海外销售渠道建设，助力公司出口销售。上述业务的开展积极推动了公司产品的销售，使公司国际市场拓展的持续深入，有力支持了公司发展。

鉴于此，同意《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9 日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飞跃 林爱梅 周玮 秦悦民